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 說明書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第一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在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第一份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說明書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1. 說明書「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一節內「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分節下的第四及第五段應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構成各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受信託契據其他規定所限及在法律允許下，子基金中不時所有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均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並應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目的進行處理，以提供對其妥善保管。就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帳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它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事先獲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分保管人。有關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須自本基金撥付。儘管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受託人仍將對獲委任託管和／或保管構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及獲轉授職能者（證券託管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除外）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自身的作為或不作為。

惟倘受託人(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和／或保管構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及(ii)信納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而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概毋須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2. 說明書「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一節後應加插以下一節：

####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

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守則的規定。如果子基金可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3. 說明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應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本基金或子基金所進行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為經公平磋商，按可得的最佳條款及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訂立。特別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的任何交易，須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所有該等交易。

若與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遵守以下規定：(a)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b)其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c)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d)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e)其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f)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在下段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的代理（包括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該經紀或交易商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該方將會不時為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其性質為所提供給有關子基金的服務合理預期可令有關子基金整體受惠，並可有助改進有關子基金的表現，而無須直接向其作出任何付款，但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訂立業務交易。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a)據此將予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b)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機構佣金比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d)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4. 說明書「非金錢利益回佣」一節應全部刪去。
5. 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應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按與任何子基金投資目標近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的要求，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他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出現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將在所有時間均會顧及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此等衝突會受到管理並以合理地可行

方法減至最少，並採取措施務求公平解決此等衝突，並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無論如何，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分配，而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在執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應確保上文「**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下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

- (a)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為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貨品或服務，而無須直接向其作出任何付款。

組成子基金部分財產的現金可存放於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利率。」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說明書僅可連同本第一份補充文件一併派發。*